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5 Octo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次会议

纽约

议程项目 10(a)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委员会主席报告情况

2020 年 4 月 13 日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给第三十次缔约国会议主席的信
增编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第五十三、五十四和五十五届会议

继我 2020 年 4 月 13 日给第三十次缔约国会议主席的信([SPLOS/30/10](#))之后，我谨以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的身份通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考虑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局势，委员会决定 2020 年不举行第五十三和五十四届会议。

关于 2021 年的各届会议，委员会决定，为规划目的并基于以往几届会议的模式，在大会核准的前提下，视今后 COVID-19 意外情况而定，第五十三届会议将于 1 月 25 日至 3 月 12 日举行，¹ 第五十四届会议将于 7 月 6 日至 8 月 20 日举行，² 第五十五届会议将于 10 月 6 日至 11 月 23 日举行，³ 这些届会的全体会议将获得包括文件工作在内的全套会议服务。

2020 年不举行第五十三和五十四届会议的决定是在委员会成员对所有相关因素进行周密审议和评估之后采取默许程序通过的，此前委员会已与目前正在审议过程中的各划界案提交国代表团交换过信函。委员会尤其考虑到，采取在联合国总部举行面对面会议以外的其他方式开展工作会带来挑战，因为划界案和相关审议意见中包含的数据和信息具有机密性，并且，并非委员会所有成员都具备全

¹ 全体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5 日和 3 月 1 日至 5 日举行。

² 全体会议将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30 日和 8 月 9 日至 13 日举行。

³ 不举行全体会议。



面参与远程工作的适当条件，特别是在获得安全设备和适当的互联网宽带连接方面。委员会还考虑到一些代表团表示的关切，这些关切除其他外涉及需要确保划界案审查过程的完整性以及遵守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和惯例，并且需要确保公平和平等地对待所有正在处理的划界案。

委员会商定，其成员将在闭会期间继续单独开展工作，还将酌情举行磋商，包括与提交国进行磋商，以期确定可能的解决办法，如果 2021 年仍然因为 COVID-19 大流行而无法举行面对面会议，则采取面对面会议以外的其他方式审议划界案。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

阿德南·拉希德·纳赛尔·阿兹里(签名)
